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2024年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处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法律制度	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法律文本、国家、自治区和本市制定的生态环境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文本(链接生态环境部法规标准网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明确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生态环境领域的法规文本及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制定并公开法规文本,动态更新维护链接。
	规划制度	规划计划	生态环境综合性规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六条:要求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涉及生态环境的规划、标准、污染治理等信息均需依法公开。	行政法规	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规划编制、执行进展及评估结果公开。
	法规标准	生态环境标准	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生态环境标准文本(链接生态环境部法规标准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明确生态环境部门需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法律	标准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制定并更新标准文本,监督企业执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全文公开(除涉及个人信息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九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第四十四条(突发事件应对法):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依法公布应急预案	法律	修订完成正式印发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门户网站	✓		办公室	预案编制修订、应急演练组织实施、事件响应协调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空气质量月报	全市各区、重点企业及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上周及当年排名、累计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包头电视台、包头日报和晚报、包头电台、包头新闻网和政府网、包头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发布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包头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	✓		大气科	数据采集分析、污染源解析、预警信息发布
	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水环境质量	月度水质状况	《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统一发布水环境信息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水生态环境科	水质评估报告编制、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
		饮用水源地保护	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状况	《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季度一次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的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水生态环境科	水源地划定、风险排查、定期监测及信息公开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企业名单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且适时更新	法律	信息形成按要求进行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土壤科	名录制定更新、企业责任监管、污染地块管理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结果的通告	评审结果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用地的地块需公开调查报告评审结果	法律	按季度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土壤科	组织调查报告评审、建立污染地块名录、联动土地开发利用管理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国家固废、危废管理名录等	全文公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条：制定并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管理要求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固体科	名录动态更新、企业申报指导、危废转移联单监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全文公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法律	按年度公开，每年6月5日前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固体科	数据统计核算、综合利用技术推广、非法倾倒案件曝光
	机动车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	在包头市范围内机动车尾气超标车辆信息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公开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名录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大气科	排放标准制定、检测机构监管、路检抽测数据发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事项及政策咨询、业务查询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评法第二十条:审批部门应全文公开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许可决定应主动公开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审批科	审批流程管理、审批结果公示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结果名称及样本】、【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应编制发布办事指南、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条:提供标准化办事指南。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驻大厅办	指南动态更新、申报辅导、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企业名单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重点监管单位应将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法律	按要求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土壤科	备案材料审核、防治措施落实监管、企业环境信用管理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审批部门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审批科	许可证核发、证后监管衔接、执行报告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审批结果公示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入河排污口审批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部门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审批科	技术审查、合规性核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审批结果公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处理企业资格认定结果应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审批科	企业资质审核、处理能力评估、违规拆解行为查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限于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公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处置医疗废物类别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审批科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规划、应急处置预案备案、跨区域转移审批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受委托权限内）	审批结果公示【许可证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许可证种类范围】【行政相对人名称】【审批部门】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条：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当载明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数量和射线装置的类型、数量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1.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2. “包头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公开	✓		审批科	辐射源台账管理、年度评估报告审查、退役源处理监管
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政策、措施	转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区202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全文公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监督重点排放单位按要求公布排放报告	部门规章	按时限要求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应对气候科	政策宣贯、企业培训、数据质量管理
		转发生态环境部《统筹疫情防控与排放报告管理调整通知》	全文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涉及公共利益调整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按时限要求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应对气候科	应急工作部署、企业沟通协调、特殊情况处理
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整改任务】【整改时限】【整改进展】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第三十条：被督察对象应通过省级党报、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	党内法规	按具体工作要求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市政府网站、局网站）	✓		督察科	整改方案制定、进度跟踪、验收评估
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教育工作	新闻稿	全文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	行政法规	根据新闻发布需求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根据需要选择网站、我局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或发媒体记者等不同形式或组合公开	✓		宣教中心	新闻采编、舆情引导、传播效果评估
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	污染源执法检查	监督性监测情况	环境执法监测的企业名称、监测项目、评价标准及方法、监测结果等	《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法律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执法支队	现场检查、数据核实、违法行为取证
	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信息（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部分）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法律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及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		执法支队	案件审理、文书制作、执行情况跟踪

其他政务工作	机构设置	机构职责	法定职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人事科	职能梳理、机构改革方案落实、编制管理
		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机构名称】【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人事科	机构信息维护、职责边界划分、对外服务保障
		领导介绍及分工	【个人简历】【工作分工】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领导成员及分工情况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人事科	领导信息采集、分工方案制定、动态更新
		各区生态环境局信息	【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派出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人事科	基层机构管理、业务指导、信息统计
	人事信息	工作人员招考、录用信息	【招考职位】【要求】【笔试情况】【面试情况】【录取名单】等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招聘信息应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	实时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人事科	招聘方案制定、资格审查、录用手续办理
	权责清单	行政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处罚、强制、确认、征收、检查、奖励等事项）	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开	✓		办公室	清单编制、动态调整、运行监督
	政务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全文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行政机关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布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按要求时限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数据统计、报告撰写、问题整改
		政府网站报表	全文公开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第二十条：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编制发布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规范性文件	按要求时限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网站运维、数据监测、安全防护
		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	全文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应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行政法规	按要求时限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指南编制、目录更新、申请受理
	依申请公开	依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接受并办理公民、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需要延长答复的，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局门户网站	✓		起草科室	接受并办理公民、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其他政务工作	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	全文公开	《预算法》	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法律	按市政府和市财政局每年统一部署时间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财务科	预算编制、决算审核、绩效评价
	环境信访和投诉举报	信访和投诉举报的方式	接受信访和投诉举报及咨询的地点、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信访条例》	第十一条：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投诉电话等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局门户网站	✓		应急信访科	信访渠道维护、举报受理、案件转办
	通知公告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公开发布的相关通知等文件	全文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按具体工作要求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文件起草、政策解读、信息发布
	工作动态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公开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等文件	全文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	行政法规	按具体工作要求公开	主管单位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信息采编、宣传报道、经验总结